

A 类
NO.2025-SBGLB-GF-ZH-101
2025 年 7 月 31 日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二、三期码头及取水口疏浚(2026-2027 年)

技术规范书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工程依据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年度大修项目。

2、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3、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乍浦镇长安桥村浙江嘉兴发电厂码头区域，杭州湾北岸六里湾，陆地东距上海金山石化总厂约 30km，上海市 90 公里，西距乍浦镇约 9km，杭州市 122 公里。

4、自然条件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5.7℃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38.4℃（1988.7.17）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10.6℃（1977.1.31）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82%

多年最小相对湿度：9%（1963.1.27）

多年平均气压：1016.1hpa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186.3mm

多年一日最大降水量：276.4mm（1977.8.22）

多年最大积雪深度：15cm

风

多年极端最大风速：40m/s

30 年一遇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31m/s(离地面 10 高)

多年全年主导风向：SE，其次 NW

多年冬季主导风向：NW

多年夏季主导风向：SE

基本风压：0.60Kpa

5、 根据乍浦水文站 1971~2000 年的潮位统计资料，表征码头附近海区特征潮位如下：

本项目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最高高潮位：5.54m(1997 年 8 月 19 日)

最低低潮位：-3.62m(1981 年 9 月 2 日)

平均潮位：0.36m

最大潮差：7.73m(2000 年 8 月 31 日)

最小潮差：1.06m(1988 年 8 月 8 日)

平均潮差：4.76m

平均涨潮历时：5 小时 29 分

平均落潮历时：6 小时 56 分

6、 厂区工程地质

详见附件一：《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区域土源地质调查-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7、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括嘉兴发电厂二期、三期码头前后沿及取水口清淤，分为 5 个区域：

(1) 二期码头前沿清淤至独山港码头，二期码头前沿清淤至码头西侧 50 米，清淤高程-15.5m，清淤宽度 130m。每年 3 月、9 月各施工一次。

(2) 二期码头与独山码头间清淤范围为延二期码头前、后沿线，清淤高程按 1:5 边坡放坡至码头后沿。每年 3 月、9 月各施工一次。

(3) 二、三期码头下方，采取小型绞吸等方式，使码头前、后按 1:5 边坡放坡至码头后沿-6m 标高。每年 9 月施工一次。

(4) 二、三期码头后沿 50m 范围内清淤至-6m，再以 1:10 坡度放坡至现状河床高程。每年 9 月施工一次。

(5) 全年清淤方量约 57 万立方米，其中码头下方绞吸量约 2.5 万立方米，，其它范围 54.5 万立方米（仅作工程量评估用，与实际工程量可能有较大出入）。

(6) 清淤前 15 天内泥面测量图作为清淤前泥面高程，清淤竣工后 15 天内泥面测量图作为清淤后计算高程。

(7)、本项目工程量按图纸实际计算工程量，不另计算超深、超挖；清淤后超挖值大于清淤目标值 200cm 部分（甲方特殊要求除外），不计入工程量。

(8) 塌方量按清淤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9) 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测量，按泥驳外运量计算工程量。

(10) 以上清淤范围为基本工作量，实际施工考虑船只停靠及季风影响不适合施工情况等，故实际清淤工作量以每次实际现况为准。

8、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但不限于）

《海港水文规范》（JTS 145-2-2013）；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

9、对投标人船机的要求

投标人至少具备适合本工程的沿海清淤自有施工船舶。施工时该挖泥船必须到位。码头下方及取水口保护范围内清淤方式应专门做出说明。所有施工船舶必

须具备与本海域相适应的适航证并取得本区域海事部门备案许可。

投标人船舶在进、离港和作业期间，施工船舶需开启卫星定位系统，并在 shipxy 网上实时显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10、有关弃土的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弃土倾倒许可，并按许可要求倾倒。办理倾废许可时，需要招标人配合的，招标人予以配合。倾倒地点暂按上海金山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11、质量管理

投标人必须在工地设立与所承建工程任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行政一把手必须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配备足够的、符合资质条件的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做好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管理工作。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承建工程的特点，建立有效的质量体系和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时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及作业指导书中的质量措施等。开工前须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12、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合格。清淤范围内应达到清淤目标值，超挖值不得大于 200cm。

清淤过程中应保护好各取排水区域，保护区外围泥面坡度不得小于 1：2。

13、安全管理

投标人必须在工地设立与所承建工程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行政一把手必须是工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配备足够的、符合资质条件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承建工程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安全健康环境体系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时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及作业指导书中的相关内容，及时编制预防自然灾害的预防措施。开工前须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14、工程安全目标

不发生员工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不发生较大以上设备事故；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

不发生被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特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和集体中毒事故；

不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5、工程竣工：

根据招标人指令，投标人进行清淤。单个清淤范围完成后，投标人及时作出该区域清淤竣工报告并送达招标人。

16、工程测量及工程量确定：

招标人下达清淤指令时，应具有所需清淤范围的 15 天内的泥面测量图；该图作为清淤前泥面高程值。

投标人送达该清淤范围书面竣工报告后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泥面测量作为清淤后计算高程值。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测量图和以下计算方法计算清淤工程量并报招标人

审核批准：①清淤范围线内（面积 s）平均浚后高程 h；②根据清淤范围线外 10m 以内（面积 S）清淤前、后泥面实际测量高程计算清淤工程量（V）（遇有梁柱、桩，则以梁柱、桩为界；遇有邻近清淤范围，不得重复计算；清淤后超挖值大于清淤目标值 200cm 的部分（甲方特殊要求除外），不计入工程量；不另计算超深、超宽等）；塌方量按清淤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17、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p：包括投标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挖泥、弃土、办理施工船舶备案、施工许可证、倾废许可证、保险、作业期间由于风浪及其他船机原因而引起的等待避让等）需要发生成本以及税费、合理利润。综合单价单位：元/立方米。

18、工程结算：

基本公式： $P=V \times p$

其中：P，某区域清淤计算结算价，单位：元

V，某区域清淤计算工程量，单位：立方米

p，某区域清淤综合单价，单位：元/立方米

19、工程款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清淤实际结算价后，投标人及时开具发票，招标人在两个月内支付。